

臺北醫學大學消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3月30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
111年4月11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5153號令新訂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加速推動消化醫學領域整合性研究，整合學術研究人力及資源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消化醫學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TMU Research Center for Digestive Medicine (TMU RCDM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消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中心任務)

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，發展特色研究團隊，進行以消化相關疾病為導向之基礎、臨床及轉譯研究。
- 二、促進國際研究合作，提升本校及附屬機構在消化醫學領域之國際影響力。
- 三、推動消化醫學教學，培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(中心主任之聘任)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統籌本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。

第四條 (中心執行長及副主任之聘任)

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及基礎、臨床副主任若干人，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並得置研究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(中心分組)

本中心視需要得分組辦事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推動相關事宜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(顧問之聘任)

本中心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專精消化醫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協助規劃推動本中心任務。

第七條 (特定事項)

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產學合作及業界回饋等，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中心收支)

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